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17條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新增第9條，第10條至第16條條次變更，刪除原第16條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8條、第10條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0條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刪除原第9條，第10條至第17條條次變更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增七條之一及修正第6、14條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2、3、4、5、6、9條

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加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11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以及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科、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非屬學院之各科比照學院組成方式合組之院級教評會，其教師聘任比照學院辦理。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學位學程及科，其教師聘任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後，依其學術專長送歸屬院級教評會或非屬學院之院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九條規定資格及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各系所因特殊需要，得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研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另定之。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所稱國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第五條 各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第六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擬聘任教師之專長及缺額應經系(科、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同意，陳校長同意核給員額者，始得辦理公告。且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其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基本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於確實查核後，始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評審者方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簽請校長核可後，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者，始予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作業流程送一級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應於完成評審(應另包含對其專門著作全文比對結果及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檢核之審查)後，向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者送五人，其中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惟各教學單位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始得聘任。以較低等級聘任教師任滿一年後得循升等程序或依三級教評會決議辦理改聘，其改聘自次一學期起生效。

第七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程序，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十一月三十日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級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七之一條 各學院基於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擬聘任之教師，其聘任及資格審查程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原則，由學院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經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除將屆退休年齡者外，每次均為兩年。

第九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得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

行政主管、學術主管及教學人員，如係借調他校專任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人員擔任者，依其學術專長、教師證書等級經聘任之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並提院、校教評會備查；其員額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或院、校統籌員額支應。本項借調人員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過系、院資格審查後，始得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辦理借調教師之聘任，免經公告徵聘及員額管控小組審查程序，聘期配合借調期間，並不受第七條新聘教師作業時程限制。

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及審查。

為彰顯專職校長對本校之貢獻，其卸任前得以續聘方式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以校長任期屆滿當日回任教職。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評審及資格審查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新聘教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於送審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違反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由校教評會秉於權責研議決定者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